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智易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家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
續字第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郭家銘（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牛
兒」）明知「權威車訊」雜誌為告訴人鑫權威國際有限公司
編輯出版之「權威車訊」雜誌自民國76年創刊，為國內首創
之專業汽車雜誌，該雜誌對於歷年來各廠牌、車款相關汽車
資訊之選擇、分析與編排具有原創性，自發行迄今已有30年
之久，早已成為市場上中古汽車相關貸款、買賣等交易各方
作為車輛價格鑑估之依據，亦明知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
權，不得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內容，竟基於擅
自公開傳輸他人著作財產之犯意，於113年4月某日某不詳時
間，在桃園市大園區公司宿舍內，以LINE，將權威車訊雜誌
113年3、4月份月刊PDF檔（檔名「113年03月權威」、「113
年04月權威」，下稱本案PDF檔）上傳至成員高達428人之社
群「財財權利車交流」群組內，供所有成員點擊閱覽，以此
方法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2
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被告涉及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

01 產權案件，依著作權法第100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
02 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有調解筆錄、
03 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依上述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
04 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6 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亦忱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蔡忻彤